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08.3.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制訂，旨在遴選具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之系友，以資表揚，並為系友楷模。
- 二、凡本系系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，均得被推薦為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。本系傑出系友各領域獎項分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學術成就」獎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（二）「教師行政」獎：服務於軍、公、教職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「企業服務」獎：企業經營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（四）「行誼典範」獎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三、傑出系友之遴選經推薦、審查與議決三個步驟行之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系（碩士班）友代表會推薦之。
 - （二）三位以上系友推薦之。
 - （三）本系師長三人以上推薦之。
- 五、推薦者必須填寫傑出系友推薦表格（如附件一）於系（碩士班）友會召開前三個月前送交系辦公室。
- 六、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由系（碩士班）友代表會與本系師長組成之，委員會人數五至九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，於系（碩士班）友會召開前二個月前召開審查會議。
- 八、每年傑出系友之遴選員額不受限制，依其成就而定，其遴選方法採不記名投票方式，獲得遴選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者為當選。
- 九、傑出系友遴選後於系（碩士班）友會會員大會頒發「傑出系友證書」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傑出校友遴選表格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畢業年月	年 月	系級組別 (研究所)		現職	
經歷					
推薦事蹟 (推薦人請就候選人的事蹟詳細敘述)					

推薦人： 簽章
年 月 日